

ICS 07.060

A 47

T/GXAX

团 体 标 准

T/GXAS 108—2020

广西避暑旅游目的地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ex of cool summer tourism destination in Guangxi

2020-10-09 发布

2020-10-15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指标	2
5 评价细则	3
6 评价结果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雷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中心、广西华茂雷电灾害防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绍毅、苏志、罗延斌、陆甲、黎琮炜、陈剑飞、廖胜石、劳炜、罗红磊、何如、宋彬、莫建飞、郭晓薇、韦玉洁、黄梅丽。

广西避暑旅游目的地评价指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西避暑旅游目的地的评价指标和评分细则。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避暑旅游目的地创建活动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27963 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

HJ 63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QX/T 494 陆地植被气象与生态质量监测评价等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避暑旅游 cool summer tourism

夏季以目的地凉爽舒适气候为主要吸引物和动机而实施的旅游休闲度假活动。

注:改写QX/T 500—2019,定义2.1。

3.2 避暑旅游目的地 cool summer tourism destination

具有丰富的避暑资源,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环境好,适宜避暑、旅游、休闲、养生的地区。

注:本标准所指的避暑旅游目的地主要指镇(乡)、特色小镇、旅游景区、旅游示范区、森林公园等。

3.3 夏季 summer

每年6~8月。

3.4 气候舒适度 climatic comfortability

健康人群在无需借助任何防寒、避暑装备和设施的情况下对气温、湿度、风速和日照等气候因子感觉的适宜程度。

注: [GB/T 27963—2011, 定义2.6]。

3.5 高温 high temperature

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35℃的天气现象。

注: [QX/T 116—2018, 定义2.8]。

3.6

空气负(氧)离子 air negative (oxygen) ion

带负电荷的单个气体分子和轻离子团的总称。

注: [T/CMSA 0002—2017, 定义3.3]。

3.7

空气质量指数 air quality index (AQI)

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注: [HJ 633—2012, 定义3.1]。

3.8

植被生态质量 vegetation ecological quality

植被生长的茂盛程度,发挥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强弱。

注: [GB/T 34815—2017, 定义3.1]。

4 评价指标

避暑旅游目的地评价指标由3个主类、5个亚类、21个评价指标以及综合评价否定条件组成,每项指标设立相应的分值,总分值为1000分(不包括加分项目,综合评价否定条件不设分值),具体见表1。

表1 避暑旅游目的地评价指标

主类	亚类	评价指标	分值(分)
先决条件 (200分)	气候条件 (200分)	气候舒适度	80
		平均气温	80
		高温日数	40
认定条件 (800分)	生态环境 (150分)	环境空气质量	40
		负(氧)离子含量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	30
		森林覆盖率	30
		植被生态质量	20
	旅游接待服务设施 (405分)	旅游交通	60
		游览服务	60
		环境卫生	60
		住宿接待	60
		餐饮服务	60
		旅游购物	45
加分项目 (100分)	旅游产品与经营管理 (245分)	智慧旅游	60
		旅游产品与活动	60
		旅游安全	50
		经营管理	50
		资源影响力	50
		游人规模	35
	荣誉(100分)	荣誉	100
综合评价否定条件			

5 评价细则

5.1 先决条件

避暑旅游目的地评价需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 a) 夏季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达“舒适”的天数不低于 70 %;
- b) 夏季平均气温不高于 26 ℃;
- c) 夏季平均高温日数少于 5 d。

5.2 气候条件

5.2.1 气候舒适度

按GB/T 27963统计夏季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达“舒适”等级的天数占总天数的百分比。评分规则见表2。

表2 气候舒适度评分规则

“舒适”天数占总天数的百分比 (%)	分值(分)
“舒适”天数 ≥ 90	80
$80 \leq “舒适”天数 < 90$	60~79
$70 \leq “舒适”天数 < 80$	40~59
“舒适”天数 < 70	0

5.2.2 平均气温

以夏季平均气温为依据, 评分规则见表3。

表3 夏季平均气温评分规则

夏季平均气温 T (℃)	分值(分)
$22 \leq T \leq 24$	80
$20 \leq T < 22$ 或 $24 < T \leq 25$	60~79
$18 \leq T < 20$ 或 $25 < T \leq 26$	40~59
$T < 18$ 或 $T > 26$	0

5.2.3 高温日数

以夏季平均高温日数为依据, 评分规则见表4。

表4 夏季平均高温日数评分规则

夏季平均高温日数 (d)	分值(分)
夏季平均高温日数 < 1	40
$1 \leq 夏季平均高温日数 < 3$	30~39
$3 \leq 夏季平均高温日数 < 5$	20~29
夏季平均高温日数 ≥ 5	0

5.3 生态环境

5.3.1 环境空气质量

按HJ 633计算当地夏季每天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根据AQI统计夏季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评分规则见表5。

表5 环境空气质量评分规则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分值(分)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100	40
95≤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9	30~39
9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5	20~29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0	0

5.3.2 负(氧)离子含量

根据空气负(氧)离子浓度实际监测数据，统计当地夏季平均负(氧)离子浓度，反映当地空气清新程度。评分规则见表6。

表6 负(氧)离子含量评分规则

平均负(氧)离子浓度(个/cm ³)	分值(分)
平均负(氧)离子浓度≥2 000	30
1 500≤平均负(氧)离子浓度<2 000	20~29
1 000≤平均负(氧)离子浓度<1 500	10~19
500≤平均负(氧)离子浓度<1 000	5~9
平均负(氧)离子浓度<500	0

5.3.3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GB 3838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进行分级。评分规则见表7。

表7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分规则

地表水环境质量	分值(分)
达到I类水质标准	30
达到II类水质标准	20
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10
达到IV类及以下标准	0

5.3.4 森林覆盖率

根据权威部门发布或提供的森林覆盖率证明材料，评价当地森林植被覆盖率和植被保护情况。评分规则见表8。

表8 森林覆盖率评分规则

森林覆盖率 (%)	分值 (分)
森林覆盖率 ≥ 80	30
$70 \leq \text{森林覆盖率} < 80$	20~29
$60 \leq \text{森林覆盖率} < 70$	10~19
$50 \leq \text{森林覆盖率} < 60$	1~9
森林覆盖率 < 50	0

5.3.5 植被生态质量

根据QX/T 494中陆地植被生态质量指数计算方法,计算当地植被生态质量指数,反映当地植被生态质量。评分规则见表9。

表9 植被生态质量评分规则

植被生态质量指数 Q	分值 (分)
$Q \geq 80$	20
$70 \leq Q < 80$	10~19
$50 \leq Q < 70$	1~9
$Q < 50$	0

5.4 旅游接待服务设施

5.4.1 旅游交通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得20分,满分60分:

- a) 可进入性较好,交通设施完备,进出便捷;
- b) 游览(参观)路线布局合理、顺畅,路面有特色;
- c) 有与景观环境相协调的专用停车场,且布局合理,容量能满足需求。

5.4.2 游览服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得15分,满分60分:

- a) 游客中心位置合理,规模适度,设施、功能齐备;
- b) 各种引导标识造型有特色,与景观环境协调。
- c) 标识牌和景物介绍牌设置合理;
- d)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合理,设计有特色。

5.4.3 环境卫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得20分,满分60分:

- a) 各类旅游接待场所保洁工作完善,卫生环境良好;
- b) 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要,标识醒目,建筑造型与景观环境协调;
- c) 垃圾箱布局合理,标识明显,数量满足需要,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5.4.4 住宿接待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得20分，满分60分：

- a) 住宿设施有较高舒适度，隔音良好，设计符合避暑度假行为需求；
- b) 主体及其附属设施齐备，各种类型的住宿接待设施级配合理，并具有一定数量的富有特色的非星级住宿接待设施，满足不同度假市场的需求；
- c) 住宿设施应结合资源特征，突出地方特色。

5.4.5 餐饮服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得15分，满分60分：

- a) 餐饮设施的布局合理，可达性好，舒适性好，总体规模与旅游地接待能力相匹配；
- b) 菜系品种多样，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多种国内外主要菜系，满足游客的民族及口味需求；
- c) 提供富于地方特色、品质优良的个性化菜品菜系；
- d) 餐饮档次设置满足不同消费水平的市场需求。

5.4.6 旅游购物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得15分，满分45分：

- a) 购物场所布局合理，建筑造型、色彩、材质与环境协调；
- b) 对购物场所进行集中管理，环境整洁，秩序良好，无围追兜售、强买强卖现象；
- c) 旅游商品种类丰富，具有本地区特色。

5.4.7 智慧旅游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得15分，满分60分：

- a) 拥有独立域名的旅游地网站，访问速度快，信息全面，更新及时；
- b) 建有统一电话咨询台，线路畅通，信息全面准确；
- c) 接待设施提供免费有效的避暑旅游指导资料，取用方便，信息全面，更新及时；
- d) 旅游地的星级饭店、农家乐、旅游餐厅、旅游购物场所等经营场所能提供免费 WIFI 服务，公布旅游咨询、旅游投诉和紧急救援电话。游客集中场所实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且通信信号畅通。

5.5 旅游产品与经营管理

5.5.1 旅游产品与活动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得30分，满分60分：

- a) 主题产品(指旅游地吸引力和品牌上占绝对优势的产品)有广度和深度的均好性，既有丰富的种类、完善的体系，又要精细化开发，与地方文化很好的融合。主题产品规模大、品质优、有地方特色；
- b) 避暑产品与活动(指主题产品外其他避暑旅游产品)。观光游览产品、康体疗养产品、文化体验产品、休闲娱乐产品等产品类型和档次多样。

5.5.2 旅游安全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得10分，满分50分：

- a) 认真执行公安、交通、劳动、质量监督、旅游等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布的安全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卫制度，工作全面落实；
- b) 消防、防盗、救护等设备齐全、完好、有效，交通、机电、游览、娱乐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 c) 危险地段标志明显，防护设施齐备、有效，高峰期有专人看守；
- d) 建立紧急救援机制，设立医务室，至少配备兼职医务人员；
- e) 设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应急处理能力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档案记录准确、齐全。

5.5.3 经营管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得10分，满分50分：

- a) 管理体制健全、经营机制有效；
- b) 旅游质量、旅游安全、旅游统计等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贯彻措施得力，定期监督检查，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和总结；
- c) 管理人员配备合理，60%以上中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 d) 投诉制度健全，人员、设备落实，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 e) 能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提供特殊服务。

5.5.4 资源影响力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得10分，满分50分：

- a) 观赏游憩价值较高；
- b) 具有较高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
- c) 有较多珍贵物种，或景观奇特，或有省级资源实体；
- d) 资源实体体量大，或资源类型较多，或资源实体疏密度良好；
- e) 资源实体完整，基本保持原来形态与结构。

5.5.5 游人规模

年接待海内外旅游10万人次，得10分，每多1万人次加1分，满分35分。

5.6 加分项目

有生态旅游方面的实际成果和荣誉。每获得1项国家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含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加20分；每获得1项省部级荣誉称号（含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加10分；每获得1项厅局级荣誉称号（含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加5分。荣誉总得分不超过100分。

5.7 综合评价否定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确认为“广西避暑旅游目的地”：

- a) 近三年发生重大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b) 近三年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国家、省级旅游市场黑名单）等市场秩序问题的；
- c) 近三年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

6 评价结果

满足先决条件，未出现综合评价否定情形，综合评分在600分以上，可以评为避暑旅游目的地。

参 考 文 献

- [1]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2] GB/T 17775—200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修订）
 - [3] GB/T 18972—2017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 [4] GB/T 34815—2017 植被生态质量气象评价指数
 - [5] QX/T 116—2018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 [6] QX/T 500—2019 避暑旅游气候适宜度评价方法
 - [7] T/CMSA 0001—2016 气象旅游资源分类与编码
 - [8] T/CMSA 0002—2017 天然氧吧评价指标
 - [9] T/CMSA 0007—2018 避暑旅游城市评价指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广西避暑旅游目的地评价指标
T/GXAS 108—2020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